

2023 年度郎溪县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皖人社发〔2010〕78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2019〕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落实市县中小学教师招聘主体责任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90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经县委编委批准，2023年我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72名，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1. 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3. 坚持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岗位

2023年度郎溪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共72名：城区中小学44名、镇区中小学16名、城区特殊教育学校2名、幼儿园4名、郎溪中学5名、县教学研究室1名。（具体条件见《2023年度郎溪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一览表》附件1）。

岗位条件中的专科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本科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进行设置，考生所学专业如不属于上述专业目录，可以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相关新旧专业对照表进行报名。

三、招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专业条件;
- (四) 身心健康,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 35 周岁以下指 1987 年 3 月 13 日以后出生; 30 周岁以下指 1992 年 3 月 13 日以后出生。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得报考:

1. 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 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 被相关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 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 信息发布

本次招聘公告及拟聘人员公告通过:

郎溪县人民政府 (<http://www.ahlx.gov.cn/>) 通知公告栏;

郎溪县人民政府(教体) (<http://www.ahlx.gov.cn/>) → 政务公开 → 公开目录 → 县教体局(公开目录) → 机构设置(教师招选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13040000/page_1.html#code;

郎溪县人民政府 (<http://www.ahlx.gov.cn/>) - 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1/14020000/page-1.html#code> 发布。

其他与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将陆续在：

郎溪县人民政府（教体）（<http://www.ahlx.gov.cn/>）→政务公开→公开目录→县教体局（公开目录）→机构设置（教师招选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13040000/page-1.html#code>；郎溪县人民政府（<http://www.ahlx.gov.cn/>）- 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1/14020000/page-1.html#code> 发布。

（二）网上报名

报考人员登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http://zk.sun-hrm.com/index.php/exam/?EXAMID=2267>）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8:00 至 3 月 19 日 17:00，逾期不再补报。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按报名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名，填写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等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

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三）网上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报名后至 3 月 20 日 17: 00 可随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在 3 月 20 日 17: 00 前改报其他岗位。

（四）报名确认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即可登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按规定缴纳笔试费用，进行报名确认。缴费截止日期为 3 月 21 日 23: 00（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财综〔2013〕2568 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科 45 元标准收取笔试费用。

3. 农村特困和城市低保家庭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此类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8: 00-11: 30、14: 30-17: 00 期间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宣城市郎溪县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55 号，联系电话：0563-7031010）办理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审核确认手续。办理减免手续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由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出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和考生家庭低保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由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相关部门出具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4. 资格审查并网上缴费结束后，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之比不低于 3: 1，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计划数。所报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被取消的，报

考人员可在 3 月 22 日 8:00 至 12:00 进行一次改报，逾期不再受理。

(五) 笔试

1. 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综合知识》（50 分）和《学科专业知识》（100 分），满分为 150 分。

教育综合知识主要考查应聘人员对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规、新课程理论和教师道德修养等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学科专业知识主要考查应聘人员作为中小学教师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运用能力。

2. 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上午 8:30-11:00

笔试地点：设在郎溪县城城区，以准考证上考点地点为准。

通过资格审查并成功网上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3 月 30 日 8:00 至 4 月 1 日 18:0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笔试准考证。

3. 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科目满分 150 分，其中《教育综合知识》满分为 50 分、《学科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为确保新进人员基本素质，设定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含“服务基层项目”加分）。《教育综合知识》和《学科专业知识》两科笔试成绩总分需达到 70 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或考生有一科无成绩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主管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4. 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 2023 年 4 月中下旬在郎溪县人民政府（教体）

（<http://www.ahlx.gov.cn/>）→政务公开→公开目录→县教体局（公开目录）→机构设置（教师招选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2/13040000/page-1.html#code>；郎溪县人民政府（<http://www.ahlx.gov.cn/>）- 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公务员招录及事业单位招聘）

<http://www.ahl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List/1/14020000/page-1.html#code> 发布。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8:00-11:30、14:30-17:00 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宣城市郎溪县教育体育局人事科（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55 号，联系电话：0563-7031010）申报加分事宜。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教师”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或以上）。上述人员于报名时提供证明和加分申请材料，报名结束后不再受理。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3 天，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笔试成绩增加 2 分(为折算前)。

(六) 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对象为拟入围专业测试人员。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合成成绩(含“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分学段、学科按岗位招聘计划数确定进入专业测试人员，岗位招聘计划数 5 人及以下的按 3:1 比例确定，岗位招聘计划数 5 人以上的按 2:1 比例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若等于或少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直接确定为专业测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参加专业测试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资格复审，同时提供招聘公告中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证件)原件等材料进行审验。经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在规定时间内按笔试成绩合成成绩(含“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加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人员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在郎溪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即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公示结束后，因应聘者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人选缺额的，该岗位专业测试人选不再递补。

具体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等事项在郎溪县人民政府网提前公告。请考生关注，并保持电话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及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其中：

1. 属全日制 2023 年应届毕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以及提供“本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如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的书面承诺材料。

2. 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3 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3 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以及提供“本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如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的书面承诺材料。

3. 属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需提供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以及提供“本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如未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同意被取消聘用资格”的书面承诺材料。

4. 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七）专业测试

岗位代码 2023009 和 2023011 岗位采取相关体育方向专业测试，其余岗位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 65 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当某岗位专业测试实到人数少于或等于该招聘岗位计划数时，考生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该考场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

专业测试有关具体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专业测试工作结束后，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笔试合成成绩 $\div 1.5 \times 50\% +$ 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笔试合成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照与公布的岗位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参加体检人员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次以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笔试中“学科专业知识”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八）体检与考察

按拟聘用岗位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统一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项目、标准参照人社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付，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

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若发现报考者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或考察不合格的，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两次。

（九）公示与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公示结束后不再递补。

县教体局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考生集中公开选择岗位，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选择具体任教学校（规定时间内不选择岗位视为放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试用期内若不能承担标准工作量的则不予聘用。

五、相关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实行方案公开、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凡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属于国家规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必须实行回避。要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规范招聘工作程序，参与招聘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泄密，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纪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事宜

本《公告》由郎溪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63-7031010

本次公开招聘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63-7023001

本次招聘笔试、专业测试、体检、考察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陆相关网址查询，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2023年度郎溪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一览表

郎溪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0日